

## 办事指南

---

事项名称：地图审核

目录清单名称：地图审核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3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800A03245169Z300011503500001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网通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宣城市梅园路52号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宣城市

实施主体：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国家级/局（署、会），省级/直属，市级/隶属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设区的省、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皖宣S(2018) 号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63-3035988

咨询方式：0563-3035931

审查标准：《地图审核管理规定》、《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公布管理规定》等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一）《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64号令）第15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二）《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

受理条件：1、编制地图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2、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安徽省地图审核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自编	无	无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必要	电子件1份	主管部门核发	无	无
编制地图资料说明	必要	电子件1份	地图编制单位编写	无	无
地图和地图产品样图，电子地图还应当提	必要	电子件1份	地图编制单位	无	无

交数据			打印		
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以及直接测绘的涉及国家秘密的地图,应提供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	必要	电子件 1份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出具	无	无

办理流程: 1. 受理: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 依法按照不予受理、补正告知、受理三种情况作出处理, 并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 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依法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3. 决定: 根据审查意见, 依照法定条件和标准作出许可(同意)或不予许可(同意)的决定; 4. 办结: 按照法定要求, 向申请人送达决定。 5. 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个工作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丽	受理岗	负责报件材料的受理, 审核报件材料的完整性。
审查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顾宝峰	审查岗	根据地图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签署意见, 需要会审的提交有关部门会审, 会审部门签署意见后, 报局领导批准。
决定	1个工作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程雷锋	决定岗	根据审核情况, 对申请事项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	0.5个工作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雷	办结岗	根据是否通过审批, 出具审图号。
送达	0个工作日	宣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周丽	送达岗	送达文件。